

关于对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0 号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盛海装）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你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用供水与排放设备的生产与销售，2021 年至 2023 年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增长状态，其中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5.80%、47.99%、47.88%，毛利率在 40%至 50%之间波动，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48.23%、130.03%、41.14%。

你公司在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95.76 万元，同比增加近 6,313 万元，主要为排放处理设备、备件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排放处理设备同比增加 4,343 万元，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一种新能源船舶主机配套的节能减排装置首获 CCS 型式认可导致订单增加，且毛利率同比增加 16.56 个百分点至 45.57%；备件产品的收入增加 1,203 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 7.59 个百分点至 74.92%。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节能减排装置获得 CCS 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认证机关的详细情况、行业权威性、获得认证的难度、产品获得认证的时间、认证有效期、目前是否有其他公司通过认证及竞品公司家数，该节能减排装置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为你公司带来的订单数量、金额、未来的发展潜力等；

(2) 说明备件产品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为自产自销还是代理销售，并结合成本构成、销售定价、市场需求等说明备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3)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规模、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设备的更新周期、订单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研发能力等，详细分析你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并说明你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空间，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对外投资

投资收益对你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21年至2023年因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05.11万元、1,430.46万元、226.17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94%、39.91%、4.42%。

你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汉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设立参股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有21 Happy Shipping Pte Ltd、21 Lucky Shipping Pte Ltd等四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均为境外，你公司持股比例在10%至20%之间，在参股公司成立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均为其提供借款，截至2023年末，你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未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196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你公

司入股及退出的时间、每年获得的投资收益等，说明你公司频繁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原因，并说明近三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2) 列示你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的时间、原因、金额、期限、利率、款项是否已收回等，并说明其他股东是否与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未将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说明相关划分是否准确，测算若将该部分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近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资产收益率等业绩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3、关于产能利用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3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3%，其中机器设备为 304.11 万元。近三年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与平均固定资产的比)分别为 5.43、8.22、12.29，固定资产的周转次数逐年增加。你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6,113.42 万元、累计分红 4,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库存现金为 7,529.29 万元。

你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报送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于 11 月 28 日进入辅导期。

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模式、主要资产、产能利用率、外协加工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你公司未来扩产计划、拟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使用需求、前期分红情况等，说明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28 日